鑑卡填寫須知詳

右列

沿虛線先摺再撕

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(親自辦理地址)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(郵寄專用信箱)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股務專線:(02)23892999(代表號) 址:http://www.toptrade.com.tw 營業時間:週一~週五9:00~17:00


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線 先摺

再

撕

内 郵 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) 者,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(154)

全國電子

戶號:

開會通知書 即拆閱 股東 台啟

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委託代 託担,理人 二委人 一を者 均書視 簽由爲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

101	出席通知書
-----	-------

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○一年六月十九日(星期二)舉行之股東常會,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。

此 致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( 翔白	象加即す	i 命語答	名武芸音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

月 日

股東戶號	
股東姓名	
普通股股數	

101

# 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全國	電子	-股份有	限公司
----	----	------	-----

###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

現表 填 寇	户	號					P	名												請蓋原留印鑑	
放利領取 親說明	I '	登 言 行帳號	-																		
	新變	匯款	銀行	行 代	號	帳號	(請由	左方	依序	填寫	分行別	、科	目、	悵號、	檢號	,多1	除空柱	留在	右方)		
力詳	更	領取																		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	
登右記列	登 記	支票		又消匯	款改	<b>文為郵</b>	寄支	票				取消	匯点	次改為	親自	領耶	支票			然问思本人母平度現宝版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	

			全國電	<b>主子股</b>	份有	限公司 股東印	鑑卡	154	)
	戶號				戶			電	話
i	姓名 國籍/法	定代	理人如	生名	籍		本股東凡	質取股利,轉讓過戶及質權設	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
:					地		留		
	身 分	證	號	碼	通		存		
	111 44		П	###	訊		印		
	出生		H	期	處		鑑		

#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[54]

-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户之股東,請就下列銀行擇
- 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。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,不須將此登記 表寄回。
- 不可凹。 三、如採郵客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,或要採匯款(新增)但未等回 本登記表者,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客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 四、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19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
- 五、現金股利在30元(含)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,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。 六、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。

####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:

004台灣銀行(12位) 009彰化銀行(14位) 021花旗<台灣>(14位) 812台新商銀(14位) 005土地銀行(12位) 012台北富邦(12位) 103新光銀行(13位) 822中國信託(13位)

006合作金庫(13位) 013國泰世華(11位) 700郵 匯 局(14位)

007第一銀行(11位) 016高雄銀行(12位) 807永豐銀行(14位) 008華南銀行(12位) 017兆豐商銀(11位) 808玉山銀行(13位)

印鑑卡填寫須知

#### 肯股東惠鑒

- (1) 以外心之。 一、請核對左列「股東印鑑卡」列印資料,於「留存印鑑」欄加蓋印鑑(未成年股東另應由 父母加蓋雙方印鑑;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,方得僅留存一方 印鑑),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, 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。)一份寄回,以保障
- 二、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,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,俾 憑更改存檔資料
- 三、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及出生日期。

整

卍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
怒

田

ভ

黏斯 Ш 业 強 1 疶 段 卷 胀 點 N ( 瓣

旁件人:

	禿	<b></b>	書	(154)		委託人	(股東)	編號
	女	Ħ L	Ħ	104)	股東戶號		持有股數	簽名或蓋章
格式一	君不股手, 吏持 上三二二二	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 1.本公司100年度決算去 2.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 3.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 4.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 5.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 、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 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 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 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	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 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 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 を冊承認案。 □1 分配現金案。 □1 邻份條文修訂案。□1 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 選者,視爲對各該議 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到卡)寄交代理人的	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引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 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 . 承認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. 豫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案。 . 贊成□2. 反對□3. 棄權。 案。	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戶 號		持有股數	<ul><li>簽名或蓋章</li><li>簽名或蓋章</li><li>簽名或蓋章</li></ul>
此 致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	∃	此 致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			或統一編號 住 址			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,兩種格式同時使用,視爲全權委託。

|101|

溪

#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- -、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○一年六月十九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整,假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五十 五號(本公司二樓大會議室),召開一○一年股東常會,會議事項:(一)報告事項:1.本公司100年 度營業狀況。2.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:1. 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 冊承認案。2.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。(三)討論事項:1.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案 。2. 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修訂案。3.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(四)臨 時動議
- 二、本公司盈餘分配案,業經董事會擬定,其主要內容如下:1.預擬配發現金股利:3.6580元/股。 2. 員工現金紅利: 41, 224, 390元。3. 董監事酬勞: 8, 244, 878元, 另依公司法第241條預擬分派法定 盈餘公積發給現金33,917,147元,每股分派0.342元。
- 三、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,如決定親自出席,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(免 寄回),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,如委託代理人出席,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,並填妥代 理人姓名、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,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:大華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),以利寄發出席證。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,請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
- 四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,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 (http://free.sfib.org.tw),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。
- 五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: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,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 東,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」,故不另寄發。
- 六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此致 貴股東



##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,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,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 出席。
- 二、委託書之委託人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,應依公開發行 安的自定安的人 版本代文文的代生人, 您你在南级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 定辦理。
- 三、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,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,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,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

- 面及廣告資料,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育 景資料及徽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。 四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,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 纸,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,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 去,請祥填受託代理人户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任址。 六、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(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) ,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 十、非屬徵求委託書之會好代理人,今會外人數不須超過二十
-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,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 人,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,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 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,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
- 超過共本分材有服數之四俗外,亦不仔超過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。 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 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,得以蓋章方 式代替之
- 式代替之。 九、股東、徽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,攜帶身份證明文件,以備核對。 十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,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 十一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
- :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)。
- 十二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,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
- 十二、沃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,請檢附加益中鑑之指派書。 十三、委託書送達公司後,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,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;逾期撤銷者,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